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冲压油雾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卷料、模具成型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与危废暂存库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冲床、风机等，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其中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收集转运处置。

各类环保实际投资约为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竣工。验收工作于 11 月启动，委托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调试、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对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3年12月29日，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通过了专家技术评审，备案编号为321002-2023-080-M。

（3）环境监测计划

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设有环保人员来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并以开始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用地和空地，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配套措施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各环节无整改要求。